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林业局

文件

泉财指标〔2019〕560号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林业局关于 下达2019年市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泉州台商投资区财政局、林业主管部门：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现下达2019年市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1158.5万元（详见附件1），请按附件1所列预算科目列支，同步下达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3），请按照《泉州市市级林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泉财农〔2019〕207号）管理使用此项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1.2019年市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因素法分配表

2.2019年市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因素法任务清单

3.2019年市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因素法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19年市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因素法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合计	1158.50
泉港区	34.32
鲤城区	2.93
丰泽区	10.91
洛江区	20.66
台商投资区	13.61
惠安县	45.16
晋江市	8.68
石狮市	4.34
南安市	197.40
安溪县	358.63
永春县	133.55
德化县	328.31

2019年市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任务清单（因素法）

项目名称	约束性											指导性	
	合计	德化	永春	安溪	南安	惠安	晋江	石狮	泉港区	洛江区	丰泽区		鲤城区
省级以上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性支出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县级生态公益林管护经费	10	10			10								

改善生态环境，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和提升森林资源质量和生态文化服务功能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绩效目标表（因素分配法）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数量目标			生态效益目标
		金额（万元）	补助标准（元/亩）	面积（万亩）	
合计		1158.50		376.32	
1. 省级以上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性支出	计	1109.23		369.6463	<p>改善生态环境，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提升森林资源质量和生态文化服务功能</p> <p>增强森林的保持水土、涵养水源、优化水质、防灾减灾等生态功能、增强森林生态保护调节功能、改善林分结构、增强森林生态保护调节功能树种结构，更好发挥森林生态功能</p>
	鲤城区	2.93	3.00	0.9774	
	丰泽区	10.91	3.00	3.6314	
	洛江区	20.66	3.00	6.8860	
	泉港区	34.32	3.00	11.4309	
	南安市	167.08	3.00	55.6820	
	晋江市	8.68	3.00	2.8971	
	石狮市	4.34	3.00	1.4469	
	台江区	13.61	3.00	4.5587	
	惠安县	45.16	3.00	15.0770	
	安溪县	358.63	3.00	119.5159	
	永春县	133.55	3.00	44.5144	
	德化县	309.36	3.00	103.0286	
	计	49.27		6.6764	
2. 县级生态公益林管护经费	德化县	18.95	10.00	1.8948	
	南安市	30.32	10.00	3.0317	